

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活動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8-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及本府 108-112 學年度花蓮縣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84030A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教學觀摩相互學習，以利增進幼托園所教師特教知能及提升教學效能。
- (二) 增加幼托園所教師更了解特殊學生的特質，以提供適切的融合環境協助。
- (三) 促進幼托園所教師教室經營及面對學生突發狀況處理之能力。
- (四) 了解學前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工作情形並與幼兒園所教師、教保員及家長有正向交流之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0 日【六】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公、私立幼托園所普通班教師、學生及教師助理員、學生家長及有興趣之專業人員，60 人為上限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當天止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線上研習，需於時限內完成簽到及問卷。

甲、(軟體: Google Meet)視訊連結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en-hush-auw>。

八、辦理內容及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項目	主講人	備註
08：30—08：50	報到	光小特教團隊	簽到 1
08：50—09：00	長官致詞	巫賢偉校長	
09：00—10：00	題目：待定	北區資源中心學前巡迴 特教組長 劉芝沛老師	
10：00—10：10	中場休息		簽到 2 及問卷
10：10—11：10	題目：待定	北埔國小學前巡迴老師 黃亭雅老師	
11：00—12：00	教學經驗及理論綜合座 談	劉芝沛組長 黃亭雅老師 鄭可欣老師	簽退及回饋單

九、參加研習之人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錄取後，將透過電子信箱通知線上研習連結，請報名時務必填妥正確電子信箱。
- (二) 登入研習帳號請盡量使用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。
- (三) 完成研習課程後，須完成線上回饋單填寫，始核予研習時數。需確實於時限內完成「簽到 1」、「簽到 2」與「簽退及回饋單」始核發 3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十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如附件(一)。

十一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